

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2 學期法律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

課程編號	3 0 2 0 4 3 9 0 0		授課教師：鄭善印 老師
班次	01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老師 e-mail：jsy@mail.knu.edu.tw
開課系所：	法律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老師分機：6225
年級班別：	4 年級		
課程名稱(中文)		學分數	課程名稱(英文)
大陸刑法		2	The criminal law of RCP
修課條件：	修畢中華民國刑法總則、刑法分則		
教學目標 與內容	目標：讓學生瞭解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制度 內容：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典		
實施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講解法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法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習法 <input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50% 期末測驗 50% 平時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_____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典 (系辦網站下載)		
科目簡介(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			

課務組  
97.3.10  
收文章

本課程以中共刑法典為研究目標，主要由教師講授，學生配合討論。講解討論時，以中共與台灣刑法典之差異為準，俾讓學生易於從比較中瞭解兩國刑法制度之異同。本課程計十六講次，各講次綱目如下：

第一週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整體概要與社會主義刑法特色
第二週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總則中犯罪成立要件與台灣法制之比較
第三週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總則中刑罰制度與台灣法制之比較
第四週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總則其他制度與台灣法制之比較
第五週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分則第一章危害國家安全罪概要
第六週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分則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要
第七週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分則第三章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概要
第八週	期中測驗
第九週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分則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權利、民主權利罪概要
第十週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分則第五章侵害財產罪概要
第十一週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分則第六章妨害社會管理秩序罪概要
第十二週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分則第七章危害國防利益罪概要
第十三週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分則第八章貪污賄賂罪概要
第十四週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分則第九章瀆職罪概要
第十五週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分則第十章軍人違反職責罪概要
第十六週	期末測驗

說明：

1.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
2. 本表於 91.4.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高文雄

主任 郭明政

授課教師：鄭善印